

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
科 目：航港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不適用船舶法的船舶有那些？試申論其理由。(25 分)

二、航業法第 41 條規定：「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，不得光船承租船舶，運送其所承攬貨物。」試申論其理由。(25 分)

三、船員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船舶沉沒、失蹤或完全失去安全航行能力者，僱傭契約即告終止。但船員生還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試申論其理由。(25 分)

四、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，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。」請申論其理由。(25 分)